**APP开发合同**

甲方：  乙方：湖南友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沙岳麓区达美D6区4栋

电话： 电话：0731-82834285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以下简称“本软件”）的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订本合同。除非有特别的说明，本合同中“委托方”与“甲方”指同一主体；“受托方”与“乙方”系指同一主体。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                 》（以下简称“本软件”） 可以在IOS 、Android  环境下运行的软件，软件需求（以下简称“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APP应用开发的栏目架构及相关功能开发细节由《APP开发需求表》载明。（APP需求表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相关的税费及软件开发期间办理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款项。

2. 付款方式：

    本次APP软件的开发总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软件开发之前甲方需要向乙方预付总金额的 %作为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软件开发 月甲方需要向乙方预付总金额的 %作为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软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剩余的费用作为本项目质保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未按以上约定付款均视为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标的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开发进度**

1.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将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APP开发，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此时间并不包括App Shop审核时间。 如因国家规定节假日放假或因修改意见未能及时反馈，则顺延。

2. 乙方的开发工作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出的本软件需求及内容不含有反动、黄色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本软件的需求及内容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就其需求及内容的合法性，不负任何法律及连带责任。

2. 甲方拥有本软件的版权并甲方保证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不做篡改，不泄露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等。

3. 甲方提出本软件的需求内容作为附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二份且加盖公章）详细的说出需求内容和测试方法（或指标）。

4. 项目交付后，乙方提供APP后台系统给予甲方，并培训甲方使用，前期乙方协助甲方上传部分资料，完善APP整体测试版效果展示，后期甲方自行上传管理文字、图片资料录入等更新操作。

5. 按合同中付款方式的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APP结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7. 甲方提供APP开发需要的文字内容及图片等。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须提供专业的制作团队、维护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络。

2. 按合同的要求，使用甲方资料，进行APP的开发。

3. 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APP的开发，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期内甲方的要求下，对不合格地方进行修改。

4. 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本合同的相关作品、程序、文件属甲方所有。

5. 乙方不承诺在“越狱”设备上正确运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将甲方的营业数据及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项目创意、项目整个文件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 对于软件系统中所有费用的录入、修改、结算、汇总和统计等关于资金的功能，仅基于甲方合法合规的业务逻辑和工作流程，乙方不对甲方所有关于税收，资金等经济相关问题负责。

9.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手APP的制作。制作语言版本为中文。需求见附件一。如需增加内容或功能模板，另再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

（一）试运行期限为1个月，自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之日起计算；

1.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营运功能的软件缺陷进行修复。

2. 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软件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能在48小时内（节、假日例外）免费修复，如果系统试运营期内达不到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3. 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按规定对APP进行系统验收并给乙方签发《APP验收合格证明》。

（二）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自甲方签发《APP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APP缺陷。

3.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除保证APP正常运行及完好外，应负责运营管理单位的技术指导。

4.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付清质保金，如需乙方继续提供软件的维护服务，双方应协商签订软件维护合同。

**七、交付、验收事宜**

1. 乙方自合同生效日       个工作日之内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及将APP投入试运行。

2. 验收标准：

1) 甲乙双方验收时，甲方按照需求标定的指标验收，没有指标的以运行甲方测试数据结果的正确与否为依据。

2)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及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超过七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八 、知识产权双方约定**

1. 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负责。

2. 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后，甲方正式独立享有本APP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复制出售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开发成果或交付的开发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和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终止履行。

**十三、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未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仍解决不了，由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3.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用户与甲方发生与技术无关的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其一，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